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紓璇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律師
　　張煜律師
　　賴世淳律師
　　廖家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基
被　　告　曾淑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浩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4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3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

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曾淑瓊應給付原告26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第一、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㈠、㈡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㈠、㈡請求之給付均為264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